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最新监管要求制定，制度内容涵盖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内部审核程序、登记管理、保密措施、后续披露义务及责任追究等方面，结构完整、条款明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认为，该制度的建立有助于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妥善处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信息的披露问题，在保护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商业秘密的同时，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不受不当侵害，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系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最新监管要求制定，制度内容涵盖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内部审核程序、登记管理、保密措施、后续披露义务及责任追究等方面，结构完整、条款明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认为，该制度的建立有助于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妥善处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信息的披露问题，在保护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商业秘密的同时，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不受不当侵害，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我们认为：该制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及定价原则等内容，能够有效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我们认为：该制度系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及定价原则等内容，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能够有效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日常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日常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新增预计 2026 年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日常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鑫、李平

2026年5月11日